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要點

第一條：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根據高級中學圖書設備標準成立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委員由圖書館主任、各有關處室主任、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等經校長遴聘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召集會議時得延請家長會長、教師會理事長參與、共襄館務之發展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並設兼任幹事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擔任之，其職務如左：

- (一) 通知召集會議。
- (二) 擔任會議紀錄。
- (三) 執行會議決議事項。
- (四) 其他經主任委員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(一) 協助圖書館之規劃與設計。
- (二) 釐訂圖書館各有關規章規則。
- (三) 協助各項館務之推展。
- (四) 選購圖書資料。
- (五) 籌畫經費之預算與運支。
- (六) 協助圖書資料之清點與報廢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
第七條：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